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(一)董事會多元化：

政策

1.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在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遵守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條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：

- (1)營運判斷能力
- 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(3)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
- (4)危機處理能力
- (5)產業知識
- (6)國際市場觀
- (7)領導能力
- (8)決策能力
- (9)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
董事會成員組成亦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年齡、性別、身份等。
-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目標

本公司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、環境和社會等等議題上整體知識，持續精進董事會面臨的管理能力，集團每年會自辦2場董事進修課程，邀請講師授課，並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及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。

達成

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，本公司現任董事共8席，其中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共1席，占比為12.5%；獨立董事共4席，占比為50%；2位董事年齡在51-60歲、5位在61-70歲及1位在71-80歲。

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，過半數董事具有企業管理、多元產業知識、科技資訊經驗，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及公益事業貢獻；此外，獨立董事李書行先生具有會計及金融專長、獨立董事陳忠瑞具有財經投資、產業研究、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專業能力、獨立董事謝明得及江誠榮則分別具有資訊科技產業、環保產業及學術背景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多元化經驗及能力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助益良多。

113 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				獨立董事任期
			企業管理	科技產業	創業投資	永續發展	財務會計	風險管理	資訊安全	學術研究	
董事長	黃文芳	女	V	V		V					
副董事長	陳其宏	男	V	V	V	V		V			
董事	黃漢州	男	V	V		V					
董事	洪秋金	女	V		V		V	V			
獨立董事	李書行	男	V	V			V		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謝明得	男		V					V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江誠榮	男	V	V		V			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陳忠瑞	男	V		V		V				3 屆以內

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：

具體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	達成
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。	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。	達成
女性董事席次兩席。	達成

本公司董事會已有二位女性成員，未來逐步向 1/3 的最終目標推進。

(二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政策

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且董事間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另外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當董事對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目標

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有效性，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，並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立場，協助董事會決策，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，積極落實公司治理。

達成

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，本公司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，非本公司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7 席，占 87.5%，獨立董事計 4 席，占 50%，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，全體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。有關民國 113 年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年報第貳章「公司治理報告」的三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」